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草案）

（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及时、准确、完整获取信息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协调投资者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是指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将要发生会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或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已经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报告义务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各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派驻参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各部门中重大事件的知情人等。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各部门和控股子公司，并对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及其他因工作关系了解到公司重大事件的知情人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重大信息的管理机构。

第六条 经董事会授权，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公司重大信息的管理及对外信息披露工作，具体包括公司应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七条 报告义务人（一般知情人除外）为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第一责任人（以下简称“报告第一责任人”），负有敦促本部门或单位内部信息收集、整理的义

务以及向证券事务部报告其职权范围内所知悉重大信息的义务。

公司各部门、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可指定熟悉相关业务和法规的人员担任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联络人，并报备公司证券事务部。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出现本制度第三章规定的情形时，应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信息向公司证券事务部报告。

第八条 公司董事、报告义务人以及因工作关系而接触到公司应披露信息的知情人，在该信息尚未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九条 报告第一责任人在职权范围内获悉以下重大信息，且尚未履行报告义务时，应在获悉第一时间内将信息向公司证券事务部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一）经营活动重大事项

- （1）经营政策或者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销售价格、材料采购价格和方式、政策或法律、法规、规章发生重大变化等）；
- （2）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 （3）订立重要合同，该合同可能对公司产生显著影响；
- （4）公司获得大额补贴或税收优惠；
- （5）发生重大经营性或者非经营性亏损或遭受重大损失；
- （6）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7）发生重大设备、安全等事故，对经营或者环境产生重大后果；
- （8）公司净利润或者主营业务利润发生重大变化；
- （9）公司月度财务报告以及定期报告；

（二）常规交易重大事项

- （1）购买或出售资产（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外，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销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应包含在内）；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 （3）提供财务资助；
- （4）债权或债务重组；

- (5) 租入或租出资产；
-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8) 签订许可协议；
- (9) 赠与或受赠资产；
- (10) 提供担保；
- (11)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定义，构成“须予披露的交易”或“关联交易”的任何交易（具体见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制度》）；
- (12)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认定的其他交易。

（三）关联交易重大事项

- (1) 本制度第九条（二）所列常规交易重大事项；
- (2)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3) 销售产品、商品；
- (4) 提供或接受劳务；
- (5) 委托或受托销售；
- (6)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7)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8) 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交易；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外，以上关联交易是指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是与关联法人交易金额达到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的事项。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亦应包含《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四）其他重大事项

- (1) 发生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 (2) 募投资金投向发生重大变化；
- (3)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4) 股份回购；
- (5) 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

- (6) 股权激励计划;
- (7) 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或破产清算;
- (8) 发生重大债务;
- (9) 提供对外担保或担保变更（反担保除外）；
- (10) 合并或者分立;
- (11) 公司收购或者兼并;
- (12)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
- (13) 计提大额减值准备;
- (14) 重大或有事项;
- (15) 资产遭受重大损失;
- (16) 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17)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以及盈利预测;
- (18)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以及对公司股票或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介信息；
- (19)发生重大债务、未能归还到期的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 (20)因无力支付而发生相当于被退票人流动资金5%以上的大额银行退票；
- (21)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重大赔偿责任；
- (22)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 (23)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务未提取足额坏帐准备；
- (24)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拍卖；
- (25)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 (2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而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
- (27)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 (28)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29)董事会通过发行新股或其他再融资方案；
- (30)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含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对公

司发行新股或其他再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

（3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

（32）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

（33）聘任、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34）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35）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36）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股票上市流通解除锁定后，股票在二级市场出售或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该股东应将股票在二级市场出售或协议转让股份的事项及时向公司证券事务部报告。协议转让股份的，该股东应持续向公司报告股份转让进程。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份，每增加或减少比例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时，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向公司证券事务部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出现抵押、质押、冻结、拍卖、托管或设定信托等情形，该股东应及时将有关信息报告公司证券事务部。

第四章 重大信息报告程序与管理

第十二条 报告义务人应在知悉本制度所述的内部重大信息后的第一时间向证券事务部报告有关情况。

第十三条 内部信息报告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书面形式；

（二）电话形式；

（三）电子邮件形式；

（四）口头形式；

（五）会议形式。

报告义务人应将重大信息及时报告证券事务部，证券事务部认为有必要时，

报告义务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提交进一步的相关文件。

第十四条 报告义务人向公司证券事务部报告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该信息相关的协议、合同、政府批文、法院裁定或判决及情况介绍等。

第十五条 证券事务部在收到重大信息报告后，应及时进行分析和判断，并交由公司总经办对报告中所有涉及国家秘密信息进行审核，对涉密信息进行脱密处理，然后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证券事务部应及时提出信息披露预案；对要求履行会议审议程序的事项，应按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向全体董事、股东发出临时会议通知。

第十六条 对投资者关注且非强制性信息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证券事务部应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组织公司有关方面及时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或进行必要的澄清。

第十七条 证券事务部负责回答社会公众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新闻媒体咨询（质询）等事宜，对公司日常信息进行收集、整理以及信息披露的管理和监督，履行向董事会报告的职责，对相关信息进行合规性审核以及对外披露。

第十八条 未经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和其他信息知情人不得代表公司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发生应报告的内部重大信息未能及时上报或未上报的，公司将追究报告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已造成不良影响的，由负报告义务者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冲突时，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其他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进行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执行。